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關連交易 獲取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

該等交易

根據該等借款人(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為借款人)各自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該等貸款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為總金額人民幣63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根據泰達(作為擔保人)、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及各該等借款人之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該等擔保，泰達提供擔保以保證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其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按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就該等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天津清潔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涿州濱海已發行股本之85%作固定抵押之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由於股份押記構成對本集團資產之擔保，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獲取之財務資助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就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須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涵義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批准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建議。就此，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該等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根據該等借款人(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為借款人)各自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該等貸款協議，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為總金額人民幣63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根據泰達(作為擔保人)、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及各該等借款人之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該等擔保，泰達提供擔保以保證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其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按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就該等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天津清潔能源之全部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作固定抵押之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由於股份押記構成對本集團資產之擔保，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所獲取之財務資助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就該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須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遵守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各該等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向該等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即總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同日，泰達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及各該等借款人訂立該等擔保，據此，泰達提供該等擔保，以確保該等借款人妥為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擔保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貸款人：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

該等借款人：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清潔能源

擔保人：泰達

該等貸款金額：(i) 向濱海投資天津提供人民幣43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ii) 向天津清潔能源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提取的該等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由於該等借款人提前償還該等貸款部分本金額）。該等貸款將不會進一步提取。

該等貸款的期限：自該等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 利率** : 於提取日後的第一個12個月，採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截至提取日最近一個月份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60個基點(即**LPR**+0.6%)；及**LPR**須於此後每12個月更新一次。應付利息按季度應付。
- 還款期** : 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前償還。
- 該等貸款提前到期** : 在下列情況下，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有權停止提供該等貸款的未提取部分，並要求立即償還該等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 i. 借款人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不真實；
 - ii. 借款人違反相關貸款協議；
 - iii. 存在借款人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須通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而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認為其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
 - iv. 借款人違反且經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的催告仍繼續違反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訂立的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v. 該等貸款使用異常；或
 - vi. 存在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合理認為借款人可能不會(或可能無法)履行其在相關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的情況。

契約

： 借款人須在下列情況發生前不遲於30日通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並在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本金及利息悉數清償或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批准還款方案前不得進行借款：

- i. 借款人的全部或大部分主要資產被出售、贈與、出租、出借、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ii. 借款人的經營制度或股權架構發生實際或潛在重大變化。

借款人須在發生或可能發生下列情況後7日內通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 i. 修改公司章程，借款人的商業登記事項變更(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法定代表、經營地址及範圍)，或作出對借款人財務或人員有重大影響的決定；
- ii. 借款人或擔保人或其債權人申請借款人或擔保人破產；
- iii. 借款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對借款人於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主要資產或證券相關資產採取的強制性措施；
- iv.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其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因借款人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簽署對借款人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協議；
- vi. 借款人或擔保人停止生產經營、解散或遭吊銷執照；

- vii. 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或主要管理人員從事違法活動；或
- viii. 借款人遭遇嚴重經營困難或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對借款人經營、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

該等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商業慣例、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貸款條款及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後釐定。

股份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天津清潔能源總股權之100%及(ii)涿州濱海總股權之85%(即本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及涿州濱海所持之全部股權)作固定押記之方式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濱海投資天津持有之天津清潔能源總股權100%及涿州濱海總股權85%之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204,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

先決條件

進行股份押記項下之交易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先決條件後方為生效。

執行擔保

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股份押記設立之擔保應立刻生效：

- i. 任何該等借款人到期時未能履行相關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付款責任；
- ii. 任何該等借款人未能根據股份押記提供額外擔保；
- iii. 任何該等借款人被提出申請破產或停業、解散、清算、停業、吊銷營業執照；
或
- iv.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認為有必要執行擔保之其他情況。

倘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資產價值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之比率低於 55% 或以下，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亦有權變現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之資產，以自其所得款項中取得優先償款。

提供額外擔保

根據股份押記，濱海投資天津須在下列各情況下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額外擔保：

1. 倘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之資產已因並非來自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原因而受損或價值顯然下降且足以危害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利益，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可要求濱海投資天津提供補充擔保。
2. 倘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之資產價值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之比率低於 60% 或以下，則濱海投資天津須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額外擔保以補足根據股份押記所押記資產之價值減幅。

釐定該等貸款協議的利率和股份押記相關資產之依據，以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零年美元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贖回。贖回二零二零年美元債券時之應付本金及利息總額為約 307,000,000 美元。鑒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香港資本市場動盪及整體經濟發展疲軟，本公司融資渠道因而受限，相關期間本公司融資成本亦有所增加，因此就削減本集團融資成本而言，本公司認為借入該等貸款（連同其他融資渠道）乃本集團籌集資金的最有效方法，可促使本公司償還二零二零年美元債券。

考慮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當時頒佈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每年3.85%(據此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初始利率將為每年4.45%)，並計及本集團與中國獨立第三方財務機構訂立之所有其他現有貸款融資協議之利率(其實際利率介乎3.70%至5.6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4.65%及4.60%，且大多數該等協議之實際利率均等於或超過4.45%；及由本集團擔保的實際利率介於4.35%至5.6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4.99%及4.90%，且大多數該等協議之實際利率等於或超過4.45%)，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實際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

根據股份押記擬設立之擔保的資產(即本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及涿州濱海所持之股權)乃參考該等資產價值及股份押記之相關資產總值與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之間的比例(約為2，符合非上市公司股份股權質押比例之一般市場標準)而釐定。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已與多間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但本公司仍未能自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按不遜於該等貸款協議條款(經股份押記補充)之條件而作出之貸款。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在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依照中國的《十四五規劃》在能源規劃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的指引，牢牢把握能源行業轉型的方向和步伐，立足現有經營地域優勢，繼續推進天然氣管網建設及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將優化能源生產佈局和結構，提高油氣資源配置效率，在保持現有營業務收益增長的同時，亦將全面開展增值業務。憑藉上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未來本集團將在本公司兩名最大股東的母公司泰達和中國石化的雙重支持下，進一步整合自身資源及優勢，積極拓展綜合能源業務。經考慮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中國石化長期關係、中國石化提供的持續支持為本集團及中國石化創建了重要的協同效應，以及本公司日後發展之持續融資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提出之建議後就該等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儘管該等貸款協議(經股份押記補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天津清潔能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津地區城市燃氣管網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天然氣接駁服務、天然氣供應及銷售。

涿州濱海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政府支援及允許之燃氣生產及供應、環保燃氣裝置及新型燃燒技術之研發、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及燃氣相關支援項目之設計及建設。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以及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和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擁有51%及49%。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石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9%)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化擁有49%，故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建議。就此，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該等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天津清潔能源及濱海投資天津之統稱，而「借款人」指其中任何一名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泰達簽立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之兩份擔保契據，以擔保該等借款人於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各別責任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或毋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根據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清潔能源分別提供人民幣4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該等貸款
「該等貸款協議」	指	各該等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該等貸款協議，而「 貸款協議 」指其中任何一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濱海投資天津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押記，其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以(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作固定抵押之方式，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根據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的權益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二零二零年美元債券」	指	本公司向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4.45%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涿州濱海」 指 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